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-专项审计、财政财务收支审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鉴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-征地拆迁决算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鉴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鉴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